

附件 3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场内评价 内容及计分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b>1</b>	<b>不良行为采用扣分制</b>				
<b>1.1</b>	<b>严重不良行为</b>	1.因代理机构未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 导致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考核扣分的。	每发生 1 次, 扣 20 分		
		2.伪造、变造、销毁、遗失应当保存档案资料的。			
<b>1.2</b>	<b>一般不良行为</b>	1.因代理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开评标时间推迟、程序错误或无法正常进行开评标的。	每发生 1 次, 扣 10 分		
		2.未认真维持开、评标现场秩序, 致使开、评标组织混乱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3.代理机构从事交易活动的人员未经过备案的或非本代理机构备案人员的。			
		4.因代理机构不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 导致系统无法修正的。			
		5.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 CA 锁无法正常使用, 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开标解密的。			
		6.项目未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的。	每发生 1 次, 扣 3 分		
		7.同一项目档案移交时,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等自身原因, 造成项目档案被档案审核人员退回, 退回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b>1.3</b>	<b>轻微不良行为</b>	1.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 影响开、评标, 要求系统退回操作的。	每发生 1 次, 扣 2 分		
		2.项目负责人出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情形未全程组织开、评标活动, 未影响开评标活动。			
		3.因代理机构未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要求填报数据, 在未造成实际影响之前要求系统退回操作的。			
		4.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 要求撤回项目公告的。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1.3	轻微不良行为	5.项目组其他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串岗等情形未全程参与或缺席开标活动的，每缺席1人按1次。	每发生1次，扣1分		
		6.在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时不配合工作或不如实反映的。			
		7.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做好现场专家管理工作。			
		8.因代理机构原因，未能合理预约或未能合理使用开、评标场地的。			
1.3	轻微不良行为	9.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办理各项业务时（含进入开、评标区域，代理机构资料暂存室等），未按规定携带身份证件、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继续教育证书和挂牌的。	每发生1次，扣1分		
		10.开、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关闭设备、设施的。			
		11.向其他各方主体（如业主、专家、投标人等）反映情况、回复问题时，不如实反映、曲解事实或引导其对中心工作发生误解的。			
		12.损坏设施，或使用中心提供的设备从事非开、评标业务的。			
		13.代理机构未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开标室时间及地点，未提醒其参加开标；未如实记录业主开标到场情况；如有业主未到场的情况的，未及时向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14.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市交易中心布置的工作任务、协助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考评等重点工作不力的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受到交易中心通报批评的。			
		15.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2	<b>良好行为采用加分制</b>				
2.1	良好行为	1.交易中心布置的工作能及时完成，协助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考评等重点工作受到中心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3分		
		2.在年度项目办结率（以项目资料移交归档为准）排名前三名的。	分别加3分、2分、1分		
		3.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每次加1分		
<b>总计分</b>					
评价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评价时间:          年          月          日</span>					